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彌過自新實施要點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(86.12.03)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(88.12.15)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(91.06.26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7.05.14)

- 一、為發揮教育愛心，激勵學生改過遷善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彌過自新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四條規定，凡本校學生違反校規，記小過二次(含)以下之處分者可依本要點提出彌過自新之申請。
- 三、彌過自新分為「校園服務」與「功過相抵銷」兩種方式。受處分之學生可擇一辦理銷過；經申請核定通過，其獎懲紀錄均予以註銷。
- 四、實施要領：
 - (一) 校園服務：
 - 1、申請學生於受處分公告之次日起，一週內可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並由導師、系、院及行政單位師長擔任輔導老師。
 - 2、輔導老師與申請學生共同擬訂校園服務工作計畫表，再與申請表併陳核定實施。
 - 3、校園服務完成後，由輔導老師考核其服務概況並建議是否准予銷過，再陳報核定。
 - 4、折抵標準：「校園服務」以 8 小時折抵一次申誡，20 小時折抵一次小過，40 小時折抵二次小過計算。
 - 5、「校園服務」之工作範圍以合宜之工作為原則，且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。
 - 6、申請「校園服務」者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執行完畢(寒暑假不列入計日內)，若未執行完成，視同未申請辦理。
 - (二) 功過相抵銷：
 - 1、學生受處分後，因其它行為表現優異受學校獎勵時，即可申請功過相抵銷，但應於每學期期末考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 - 2、後功可抵前過，前功不可抵後過。
 - 3、申請「功過相抵銷」時，其功過不可分割辦理。(如小功乙次，抵銷一次申誡時，一次小功同時一併註銷)
- 五、申請彌過自新以一學期一次、全學程兩次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之彌過自新作業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